

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届党代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、司法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司法局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持续加强执法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公众参与、平台建设等工作，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1、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和减刑、假释建议书等执法文书，做好执法信息主动公开。发挥好狱务公开服务热线功能，及时接听、规范答复群众来电咨询，提升服务水平和受众满意度。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，及时公布涉及公共利益、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。推进执法工作社会监督，通过执法监督员等制度，引导社会公众代表参与监狱工作监督和评价，增强决策透明度和民众参与度。

2、提升政策解读质量。针对涉及监狱工作的热点问题，统筹运用门户网站、新闻网站、新媒体等渠道，积极做好宣传解读，提升解读质量。实行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报送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延伸拓展政策解读形式和范围。对社会公众和服刑人员亲属普遍关心的监狱刑罚执行、教育改造等方面的政策制度，及时公开并配套解读，2022 年对《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监狱食品

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新收罪犯入监体检工作规定》等主动公开政策类文件，及时进行了解读。

3、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工作。严格落实法定职责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、要求，优化依申请办理会商机制，加强各部门协调合作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。全面做好公文公开属性认定，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，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深度。加强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建设，落实专人专责，做好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，加大政策文件、部门财政预决算、政府采购、公务员招考、人事任免、统计数据等信息公开力度。拓展网上互动渠道，利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搭建与社会公众交换意见、沟通交流的有效渠道，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、分办、反馈机制，提升政民互动服务能级。

4、加强监狱主责主业宣传。聚焦重点工作任务、紧盯监狱基层一线，通过新闻网站、报刊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加大新闻宣传力度，讲好监狱故事，弘扬向上能量。深挖疫情防控下的鲜活案例，弘扬时代主旋律，通过“奋进中的你我他”、“战疫先锋”等系列主题宣传，充分展现上海监狱民警在疫情防控、监管改造一线坚守岗位、全力以赴的新时代监狱人民警察形象。同时，紧密结合深入挖掘监狱主业和工作特色，对监狱教育改造、艺术矫治等工作加大宣传，《“陶”冶心灵的“陶花源”》、《玉雕、顾绣、竹刻...高墙里的他们如何走上艺术矫治之路》等宣传稿件，受到社会广泛关注。

5、其他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新增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，无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事项，无行

政事业型收费。通过“上海政府采购”平台上主动公开采购项目以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和答复规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要求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。我局 2022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份，年内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复议申请、行政诉讼及申诉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政务运行全过程，推动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统筹考虑、统一布局、同步推进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，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各项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落实。通过门户网站等途径，做好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和招投标、人员招录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目前，我局对外信息发布渠道主要包括门户网站、“上海监狱”微信公众号和上海监狱抖音号。2022 年我局微信公众号共推送 715 条，报刊 51 篇，网站 327 篇，电视 3 篇，有效增进了社会各界对监狱工作的了解、理解和支持。上海监狱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服刑人员刑罚执行变更的受理裁定情况，并提供网上咨询、互动交流等便民特色服务，2022 年我局门户网站共发稿 1173 条。同时，我局还通过“上海监狱”抖音号，借助微视频形式，展示监狱通过教育改造、攻心治本向社会回送更多守法公民的做法成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将政务公开纳入各处室、各单位绩效考核，强化激励问责和工作监督，抓好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。不断规范信息公开的采编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机制，所有政务公开信息均保密审查后予以发布。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民警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认识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7	0	3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务公开平台和渠道建设需要加强，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运用还需继续拓展；二是政策解读和公众参与力度需要加大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还需加强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在以下方面改进完善：一是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，深化监狱刑罚执行信息公开；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进一步做好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运维和管理；三是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；四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保障监督，不断增强社会互动和认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2年，我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